

关于增加管理体系审核内容要求的通知

各获证组织：

2024 年 IAF 和 ISO 组织发布了《IAF 和 ISO 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对气候变化考虑的联合公报内容及 IAF 决议》（第 24/11/01 号），其中明确为了响应伦敦气候行动宣言，决定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变化的内容，这些变化内容强调了管理体系将气候变化作为组织环境考虑的重要性。

决议要求，对现有的大量管理体系标准，在标准文本中增加两项表述，以应对需要考虑气候变化对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能力的影响。对已发布的标准，这些变化将通过修改单提出新增内容，不再变更相应版本，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相关并影响其实现 XXX 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

组织应确定气候变化是否是一个相关的因素。（新增）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组织应确定：

- 与 XXX 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
- 与 XXX 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的要求；
- 这些要求中有哪些将通过 XXX 管理体系予以应对。

注：有关的相关方可以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要求。（新增）

公报要求获认证组织应确保在其自身管理体系的建立、保持和有效性中考虑了气候变化的因素和风险。

基于此，公司决定对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认证客户在审核时，增加对以下两项新要求的引入和实施情况的审核：

1) 4.1 条款增加“组织应确定气候变化是否是一个相关的因素”；

2) 4.2 条款增加“注：有关的相关方可以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要求”。

要求审核员从 2024 年 8 月起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时，关注：

1、获证组织在管理体系的建立、保持和有效性中是否考虑了气候变化的因素和风险。

2、获证组织是否分析并确定了气候变化与管理体系的相关性，如果相关，是否在管理体系标准范围内的风险评价中予以考虑；如果组织运作多个管理体系，如果确定气候变化是相关的，宜确保其在每个管理体系标准的范围内得到了考虑；如果不相关，是否有合理的理由。

以上内容，宜以成文信息的方式落实，若获证组织不能提供考虑了气候变化的证据，审核组可开具一般不符合项。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